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在《采购合同》中涉及的义务及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供贵金属本身价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向阳 _____

左世阳 _____

刘灵丽 _____

张文武 _____

2022年10月27日